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 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 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行使第一款所列规定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通知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流程。独立董事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可向公司或者董事会秘书提出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相关人员应当予以解释或者进行更正。

独立董事应当于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提前审阅会议材料,了解与之相关的会计、法律、行业等知识。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 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 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规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 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 重点关注和审查下列事项:

- (一)与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季报、半年报、业绩 预告和相关正式声明;
- (二) 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上下文相关信息、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 (三)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 (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六) 其他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独立董事应当依托审计委员会加强对财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和独立性、内审职能履行等事项的监督。推动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如发现财务舞弊线索,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审部门进行调查,或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独立调查。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和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